附件1：

清远市清新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

领导小组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减少耕地撂荒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经研究，成立清新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员如下：

组 长： 黄国杰   区长

副组长： 邹早银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苏灼聪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 邓星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邓宝茂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泽城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局长

曾卫坤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肖勇辉 区财政局局长

张英杰 区林业局局长

马瑞兴 区水利局局长

江聪慧 区工信局局长

李献洲 区供销社主任

林燕侠 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黄东明 太和镇镇长

罗钊河 山塘镇镇长

欧超泉 太平镇镇长

朱结锋 三坑镇镇长

黄海滨 龙颈镇镇长人选

刘志弘 禾云镇镇长

李玲君 浸潭镇镇长

刘 贤 石潭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黎雄銮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有关协调和日常工作。